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出，于 2012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现有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黄其森董事委托廖光文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下属公司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 149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下属公司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本公积为 15,985.47 万元，按 1:1 比例进行转增，共计转增 8,703 万元，转增后，资本公积余额为 7,282.47 万元，北京泰禾的注册资本为 1.4 亿人民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城乾盈等四家基金对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融资的需求，拟吸纳中城乾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城坤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城君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城依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中城乾坤君依基金”）四家基金合伙企业向北京泰禾进行增资。增资方案如下：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 149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北京泰禾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43,489.63 万元，公司拟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使注册资本增加至 1.4 亿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同意中城乾坤君依基金以北京泰禾每一元注册资本代表净资产（3.11 元）为基础，在上下浮动不超过 5%的价格范围内出资 1.8 亿元对北京泰禾进行增资，其出资比例不高于增资完成后北京泰禾注册资本的 30%。同时北京泰禾股东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与中城乾坤君依基金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同意在增资完成后的第 10 个月购买中城乾坤君依基金持有的北京泰禾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1.8 亿元×（1+15%×实际持有天数/365），如超出 10 个月购买，则购买价格为 1.8 亿元×（1+18%×实际持有天数/365）。并且同意增资后，福建中维将持有的北京泰禾 50%的股权抵押给中城乾坤君依基金。通过本次增资，将优化公司的资金状况，并且由于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十个月后将购买该部分股份，中城乾坤君依基金不参与北京泰禾的日常经营管理。

泰禾集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以上四家基金就增资扩股事项进一步进行洽商，以签订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书》。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孙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孙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拟与中城乾坤君依基金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在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的第 10 个月购买中城乾坤君依基金持有的北京泰禾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1.8 亿元×（1+15%×实际持有天数/365），如超出 10 个月购买，则购买价格为 1.8 亿元×（1+18%×实际持有天数/365）。本公司拟与中城乾坤君依基金签署担保协议，为福建中维回购中城乾坤君依基金持有的北京泰禾的股权这一事项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1.8 亿元×（1+18%）。

独立董事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和张白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对下属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根据公司融资需求作出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74%，作为房地产企业，资产状况正常，此项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由于该笔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 年 2 月 3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

3、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43 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2011 年 1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 年 2 月 2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00 至 4: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43 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43 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传序、华耀虹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731557、87730503/87731800

邮编：350001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为下属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孙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拟与中城乾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城坤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城君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城依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中城乾坤君依基金”）四家基金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在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的第 10 个月购买中城乾坤君依基金持有的北京泰禾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1.8 亿元×（1+15%×实际持有天数/365），如超出 10 个月购买，则购买价格为 1.8 亿元×（1+18%×实际持有天数/365）。本公司拟与中城乾坤君依基金签署担保协议，为福建中维回购中城乾坤君依基金持有的北京泰禾的股权这一事项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2.124 亿元。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由于该笔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保税区海峡经贸广场 D 区 306 室

3、法定表人：郑钟

4、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设立时间：2005 年 5 月 30 日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批发。

8、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0年度 12 月 31 日	2011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43,637.34	369,871.74
负债总额	128,490.83	253,381.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880	84,638.92
流动负债总额	100,610.83	168,742.28
净资产	115,146.50	116,490.29
	2010年度	2011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91,441.38	14,129.60
利润总额	39,959.01	1,828.52
净利润	29,728.43	1,343.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中城乾坤君依基金签署担保协议，为福建中维回购中城乾坤君依基金持有的北京泰禾的股权这一事项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2.124 亿元。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此次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未来福建中维购买中城乾坤君依基金持有的北京泰禾的股权事项能够顺利进行，同时将满足融资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资金状况。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经董事会审核后，认为福建中维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通过上述担保，满足福建中维的融资需求，同时福建中维业务经营稳定，资产状况正常，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和张白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对下属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根据公司融资需求作出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74%，作为房地产企业，资产状况正常，此项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3.无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 52,185.4 万元人民币，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5%，逾期担保的金额为 2,99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该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公司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扩股意向概述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拟与中城乾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城坤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城君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城依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中城乾坤君依基金”）四家基金合伙企业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城乾坤君依基金拟向福建中维控股子公司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以北京泰禾每一元注册资本代表净资产（3.11 元）为基础，在上下浮动不超过 5%的价格范围内出资 1.8 亿元进行增资。同时福建中维与中城乾坤君依基金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同意在北京泰禾增资完成后的第 10 个月购买中城乾坤君依基金持有的北京泰禾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1.8 亿元×（1+15%×实际持有天数/365），如超出 10 个月购买，则购买价格为 1.8 亿元×（1+18%×实际持有天数/365）。并且增资后，福建中维将持有北京泰禾 50%的股权抵押给中城乾坤君依基金。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城乾盈等四家基金对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泰禾集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以上四家基金就增资扩股事项进一步进行洽商，以签订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不需召开股东大会。

若公司与上述基金不能进一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则本次增资扩股则无法实施。

二、增资主体各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城乾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乾盈”）

注册号：12019200007355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城赋比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8 日

经营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名称：中城坤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坤盈”）

注册号：12019200007354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城赋比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1 日

经营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3、名称：中城君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君盈”）

注册号：12019200007357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城赋比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9 日

经营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名称：中城依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依盈”）

注册号：12019200007359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城赋比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10 日

经营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中城乾盈、中城坤盈、中城君盈、中城依盈是中城赋比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发起设立的房地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城乾坤君依投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合伙人总数 149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GP）1 名，即基金管理人中城赋比兴；有限合伙人（LP）148 名，其中中城乾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 42 名、中城坤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 31 名、中城君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 42 名、中城依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 33 名。详细出资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中城乾盈投资基金	中城坤盈投资基金	中城君盈投资基金	中城依盈投资基金	合计
LP实缴出资额(92%)	20100	17400	20900	15200	73600
GP实缴出资额(8%)	1750	1510	1820	1320	6400
实缴出资总额	21850	18910	22720	16520	80000

中城赋比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是由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制基金投资管理平台，为中城乾坤君依投资基金的 GP，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成立于天津，为有限合伙制企业，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城盈系投资基金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镇政府内

3、法定表人：黄其森

4、注册资本：5297 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设立时间：2001 年 8 月 13 日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建筑设备。

8、股东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下属公司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本公积为 15,985.47 万元，按 1:1 比例进行转增，共计转增 8,703 万元，转增后，资本公积余额为 7,282.47 万元，北京泰禾的注册资本为 1.4 亿人民币（详见见同日发布的 2012-01 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资本公积转增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67.3	90%
2	许丽文	529.7	10%
	合计	5297	100%

（2）资本公积转增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00	90%
2	许丽文	1400	10%
	合计	14000	100%

注：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1年 11 月 30 日	2010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8,759.42	130,414.81
负债总额	135,269.79	89,252.54
应收款项总额	1,893.16	127.46
净资产	43,489.63	41,162.27
	2011年 1-11 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3,898.27	72,761.45
营业利润	3,084.98	18,151.78
净利润	2,327.37	13,33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83.01	13,229.41

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泰禾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1］第 1497 号《审计报告》。

四、增资扩股意向方案

中城乾坤君依基金以北京泰禾每一元注册资本代表净资产（3.11 元）为基础，在上下浮动不超过 5%的价格范围内出资 1.8 亿元进行增资。初步确定，增资后，北京泰禾的注册资本从 1.4 亿元增加至 2 亿元人民币，四家基金股权分配如下表：

基金名称	出资额（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中城乾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	4,916.25	1638.75	8.19%
中城坤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	4,254.75	1418.25	7.09%
中城君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	5,112.00	1704	8.52%
中城依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	3,717.00	1239	6.20%
合　计	18000	6000	30%

五、增资扩股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增资扩股协议书》尚未签署，待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协议书主要内容做进一步信息披露。

六、本次增资扩股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城乾盈等四家基金对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该议案事项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有助于满足北京泰禾的融资需求，扩大经营规模，优化公司资金状况。同时，增资扩股完成后，福建中维仍然控股北京泰禾，并且在十个月后将购买中城乾坤君依基金持有的北京泰禾的股权，中城乾坤君依基金不参与北京泰禾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对北京泰禾的经营管理不产生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ST 精伦　　编号：临 2012-001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学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借款用途仅限为支付母公司加工款。同时授权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在相关合同或协议中的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担保情况概述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协议）拟签订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11 日。

被担保人为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本次担保为公司首次对外提供担保，截止本次担保，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23%（未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峨山路 91 弄 9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学阳

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所担保的主合同为债务人（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在 2012 年 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期间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债权人在 2012 年 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期间内，向债务人连续提供的一类或几类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开立国内信用证、保函等中间业务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发生期间内以不超过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为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张学阳先生、秦仓法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现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由公司 2010 年 3 月 22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原《制度》进行了必要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增加《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2-临 001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30 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313,260,0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崔白律师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经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同意 313,260,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 313,260,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本次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同意 313,260,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同意 313,260,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本次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短于 1 年，不超过 7 年，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同意 313,260,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同意 313,260,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313,260,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同意 313,260,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同意 313,260,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同意 313,260,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根据本次发行工作需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获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及实际情况具体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担保事项、具体发行方式及申购方法、登记机构、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代表公司与有关机构处理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等；

4、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

5、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8、本授权将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 313,260,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崔白律师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01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将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由稠州银行福州分行变更为农业银行建瓯市支行，目的是为加强对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账户变更等相关手续，并就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及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就此事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本公司 2011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手续。2011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子公司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协议，三方同意解除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 年 1 月 9 日，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市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市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3-950101040028736，截止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4070.72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敏、吴亚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814.144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专户总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

本次仅变更了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其他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不变。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数量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12-00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79 号文核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结束，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次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最终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量为 8,808.6 万元，占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 5.51%。

2、网下发行

本次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44,000 万元。最终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量为 151,191.4 万元，占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 94.49%。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2-002

200550　　　　　　江铃 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文辉先生因工作职务变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1 年 12 月选举刘年生先生接替金文辉先生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刘年生先生简历：

刘年生先生，1967 年出生，拥有江西工业大学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学士学位和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全顺厂厂长。刘年生先生曾任本公司车架厂副厂长，江西省波阳县副县长，本公司制造部副部长、车架厂厂长。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2-0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 号）和《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 2011 年 12 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9,565,787.32 元，实现净利润-13,227,222.79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净资产 8,159,849,532.31 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2-001 号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行政楼六楼多功能厅召开，经审议，会议选举冯丰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冯丰穗女士将与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 月 10 日

附件：简历

冯丰穗女士，中国国籍，196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广州市糖烟酒公司宣传科干事，广电集团印制板厂行政主管、出纳、会计主管，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及工会主席。

冯丰穗女士为本公司监事及工会主席，现持有本公司 186,897 股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2-0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前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传送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并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00 前收回有效表决票 9 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纳鹏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新任独立董事朱德良先生填补其空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调整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尹晓冰

委　员：朱德良、许克昌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朱德良

委　员：杨海峰、杨建兴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2-001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元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2 年元月 10 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 10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韦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14 日止。

特此公告。

附　：公司副总经理王韦琪先生简历

王韦琪先生，1962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成绩优异高级工程师。曾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技工学校教师；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五分厂技术科工艺员、开发科科长、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科技部科研试制科科长、高级工程师；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副主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科技部主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艺师、宝钛研究院副院长等职。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2-1 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函告，称其将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用于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南昌联泰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已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为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该股权质押用于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截止目前，南昌联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4,795,872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8.71%。本次质押的股份 12,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6.78%，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5.01%。本次质押后南昌联泰处于质押状态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31,391,3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3.11%。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